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7)/L.3/Rev.2
2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7(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b)项、(c)项和(d)项，以及第 26 条，

还忆及其第 11/COP.1、5/COP.2、10/COP.4、1/COP.5、3/COP.5、10/COP.5、
1/COP.6 和 4/COP.6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还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
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它们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给缔约
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信息中提供的信息，

意识到要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完成第三期信息交流，

承认有必要简化《公约》报告程序，以便向所有利害关系方，特别是决策者提供高质量的事实信息，从而能够从长远角度评估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明确具体目标，

认识到在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中需要提供有关下述方面的更实质性信息：成绩与制约因素方面汲取的教益，最佳做法和最有效办法，以及关于所采取的方法及行动和取得的成果的影响评估，

忆及在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必须加强收集和取得可靠和标准化的高质量数据和信息，适当说明土地退化和防治荒漠化状况，以及执行《公约》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

进一步认识到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报告中，需要提供可比较、相容和协调的数据和信息说明为执行《公约》所提供的支持，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和关于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的影响的报告质量及格式；

2. 还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由缔约方代表组成，任命这些代表时应适当注意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每个区域任命有报告经验的代表不得超过五名。审评委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主席以及全球机制的一名代表应向特设工作组提供咨询；

3. 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组应主要用电子和文件手段进行工作，工作组成员还应利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五届会议本身提供的机会；

4. 此外还决定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之后，特设工作组应继续主要用电子和文件手段进行附件中所列工作。根据自愿捐款的提供情况，应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间隔期间召开一次特设工作组的技术会议，以促进其工作进展并早日完成其工作，包括通过秘书处及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报告；

5. 请秘书处为特设工作组进行工作提供便利；

6. 欢迎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内编写无改进国别概况以用于：(a) 通过参与式方法从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参数方面监测和评估土地退化和防治荒漠化

状况；(b) 确保在对《公约》特别重要的领域中历年所取得结果的可比性；(c) 加强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准备状态和效力；(d) 促进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公约》；

7. 请科技委员会推进监测和评估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方面系统与数据和信息的标准化进程，并协助确立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指标的标准化格式，以便在编写国别概况时使用；

8. 请发达国家伙伴和国际组织制定和/或支持在国家一级处理农业、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强缔约方的能力，使它们能监测《公约》下的各项进程，弥补信息和研究差距，收集相关的统计数据并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并促进有助于各级参与性评估工作的伙伴关系；

9.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和资助非洲区域执行附件下的国家报告进程的其他组织进一步协助完成审评委的审议周期，方法是在 2006 年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举行之前，为编写和提交其他区域执行附件下的国家报告提供及时支助；

10. 进一步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改进信息交流程序和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质量及格式的方式和方法，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定采取的措施。

附 件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提高报告质量及改进报告格式 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依 据

审评委员会指出，自《公约》通过以来，信息通报程序有了发展并已变得日益复杂。因此，使程序变得合理、明确，以期改进报告程序，是改善《公约》执行效果报告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

目 标

- 在第三个报告周期完成之后，就报告方面简明、一致的报告程序和格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指导意见；
- 澄清为当前报告工作确定的术语和问题并使其标准化，从而使其最终在新的报告格式中得到采用；
- 通过审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为对《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作更具实质性的评估提供便利。

预期结果

就改进格式方面的结论和建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该文件旨在为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决策工作提供信息。一些应加以考虑的领域有：

- 就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工作选定一些简明、一致、有效的可测量指标提出建议；
- 明确基准和指标在报告工作中的作用；
- 明确国家概况在国家报告中的作用，以及酌情在使用过程中对国家概况加以改进；
- 就如何纳入与所确定的关键行动领域的落实(《波恩宣言》)相关的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 确定为在国家一级评估《公约》的执行效果提供便利的方式和手段。

组 成

该特设工作组应当由在恰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前提下指定的缔约方代表组成。每个区域最多提名五名代表，这些代表应当具备报告工作经验。审评委员会主席和科技委员会主席以及全球机制的一名代表，应向特设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

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将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当在第七届会议之后通过互联网/电子方式立即开始工作，英语将是工作组的唯一工作语言。代表提名应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

工作组应当利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各区域提名的区域协调员为此向工作组提供协助。工作组还应当酌情考虑到工作组关于联检组报告的产出，包括《荒漠化公约》远景和战略规划以及科技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工作组成员将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叙述国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文件，并提出改进建议。秘书处将在一份正式文件中对这些材料进行汇编和分类，供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审议。

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应当在关于信息通报的恰当议程项目之下审议上述文件。将为这一议程项目提供充分的时间，以便交流看法并进行坦率的讨论。特设工作组可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空余时间举行会议，讨论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提出的问题。

第二阶段

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之后，工作组应当考虑到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所提出的会议相关结果。工作组应当主要以电子/书面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应当根据自愿捐款的备有情况，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间举行一次技术会议，以期便利工作组取得进展并尽快完成工作，包括及时通过秘书处向审评委第六届会议乃至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工作组报告。

产 出

审评委第六届会议将审查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且就改进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工作成绩国家报告的格式，以决定草案方式提出进一步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 -- -- -- --